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委员三人，实到委员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旭廷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峰、戴保家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因个人原因，张旭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旭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旭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旭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旭廷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现董事会推荐胡瞻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审查胡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旭廷' (Zhang Xu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峰' (Li 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戴保家